

TOWN PLANNING BOARD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402 號

考慮日期：2018 年 4 月 26 日

《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27》
考慮申述編號 R1、R2 及 R1270 至 R1304 和意見編號 C1 及 C2
(第一組)

《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27》
考慮申述編號 R1、R2 及 R1270 至 R1304 和意見編號 C1 及 C2
(第一組)

申述事項／ 申述地點	申述人	提意見人
<p>修訂項目C： 修訂安邦路一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p>	<p>總數：37</p> <p>表示支持(1) R1¹：大埔區議會轄下的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p> <p>提供意見(3) R2¹：個別人士 R1270：大埔區議員 R1271：大埔中心業主委員會</p> <p>表示反對(33) R1272 至 R1304：區內居民和個別人士</p>	<p>總數：2</p> <p>表示反對(1) C1¹：環保觸覺</p> <p>提出意見(1) C2¹ 由 R2 提交，提出一般意見，但沒有指明相關的申述或修訂項目</p>

1. 引言

1.1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5 條展示《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27》(下稱「草圖」)(附件 I)，以供公眾查閱。在草圖所作的修訂載列於修訂項目附表，載於附件 II。有關修訂主要關於把博研路的一塊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9」地帶、把優景里的一塊用地由「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10」地

¹ R1、R2、C1 及 C2 亦與修訂項目 A、B 及 D 有關。這些申述和意見的相關部分內容會在城規會文件第 10403 號(第二組)內載述。

帶，以及把馬窩路的一塊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0」地帶，以發展私人房屋(即分別為修訂項目(下稱「項目」)A、B及D)；以及修訂安邦路的一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以興建擬議的診所大樓(項目C)。

1.2 在展示草圖的兩個月期間，城規會共收到 1 303 份有效的申述書。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城規會公布申述的內容，讓公眾提出意見。在展示的三個星期期間，城規會共收到 15 份就有關申述提交的有效意見書。

1.3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城規會同意把申述書(R1 至 R391 及 R393 至 R1304)及意見書(C1 至 C15)分為以下兩組，以作考慮：

(a) 第一組：一併考慮有關項目 C 的 37 份申述書(R1、R2、R1270 至 R1304)和一份意見書(C1)，以及另一份就草圖提出一般意見的意見書(C2)；以及

(b) 第二組：一併考慮有關項目 A、B 及／或 D 的 1 268 份申述書(R1 至 R391、R393 至 R1269)和 14 份意見書(C1、C3 至 C15)，以及另一份就草圖提出一般意見的意見書(C2)。

1.4 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以便城規會考慮第一組的申述和意見。該組的申述書和意見書分別載於附件 III 及 IV。申述和意見連同相關回應的摘要載於附件 V。申述地點於圖 H-1 顯示。城規會已根據條例第 6B(3)條，邀請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出席會議。

2. 背景

2.1 為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大埔新市鎮須設有三間診所，但目前區內只有兩間診所，即大埔賽馬會診所和王少清診所(圖 H-1)。因此，故已預留項目 C 用地作擬議診所大樓發展，以配合社區的需要。食物及衛生局認為，在初步規劃階段，除了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營辦的社區健康中心外，擬議設施還包括由衛生署營辦的母嬰健康院、

長者健康中心、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和健康評估中心。有關設施將佔用八層樓的樓面面積。擬議的最高樓層數目必須足以配合有關設施的要求。

- 2.2 經考慮周邊的建築物高度輪廓後，現建議把項目 C 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三層放寬至八層，以善用有關用地，以及配合擬議診所大樓的設施要求。

3. 地區諮詢

- 3.1 在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P/26》的修訂建議提交城規會轄下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考慮前，有關建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提交予大埔區議會轄下的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以作諮詢。該委員會大致支持項目 C。儘管如此，該委員會的主席要求規劃署在把修訂建議提交城規會前，進一步徵詢區內居民和相關區議員的意見。其後，一名相關的大埔區議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就項目 C 安排進行一次地區諮詢。當局亦收到由該名大埔區議員和兩名大埔中心居民提交的三份書面意見。
- 3.2 從區內諮詢及書面意見收集所得的意見各有不同。表示支持的意見，所基於的理由主要是有關建議可更善用該用地向市民提供更多服務。至於表示反對的意見，所基於的理由則主要是交通影響、缺乏停車位、視覺影響和交通及行人流量增加而造成的滋擾。關於在該用地提供哪些類別的設施亦意見紛紜，意見包括建議興建一幢多功能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綜合大樓，內設圖書館、自修室、各類社會福利及康樂設施和公眾停車場，以及不應提供醫療設施，而是應該把有關用地的土地用途改作康樂用途等。
- 3.3 所有意見已納入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5/17 號。該文件關於對《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P/26》提出的修訂建議，並經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考慮和通過。
- 3.4 《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27》於憲報刊登後，大埔區議會轄下的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獲進一步諮詢(附件 VI)。該委員會依然支持項目 C，

並要求政府妥善諮詢區內人士。其後，在曾就建議修訂接受諮詢／提供意見的人士當中，大埔區議會轄下的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R1**)和該名相關的大埔區議員(**R1270**)提交了有關項目 C 的申述書。

4. 申述

4.1 申述事項

有關的 37 份申述書由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R1**)、一名大埔區議員(區鎮樺先生)(**R1270**)、大埔中心業主委員會(**R1271**)、區內居民和個別人士(**R2** 及 **R1272** 至 **R1304**) 提交。**R1** 表示支持，**R2** 提供意見，**R1270** 及 **R1271** 提供從區內居民收集所得的不同意見，包括表示支持和反對的意見，而 **R1272** 至 **R1304** 則表示反對相關修訂項目。

4.2 申述的主要理由及建議

表示支持的申述(**R1**)

4.2.1 **R1** 支持項目 C 但沒有說明理由，並表示相關的政府部門應適時就提供所需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例如醫療、消閒、文化、康樂及社會福利設施和公眾停車場)，諮詢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和區內居民，以配合社區的需要。

提供意見的申述(**R2**、**R1270** 及 **R1271**)

4.2.2 **R2** 表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特點是為環境擠迫的地區提供視覺調劑和改善空氣流通，並認為應顧及區內居民的關注。

4.2.3 **R1270** 提供的意見，是在進行地區諮詢時從區內居民收集所得，而 **R1271** 提供的意見，則是透過問卷從大埔中心的住戶收集所得，各有不同，支持和反對的意見都有。

表示支持的意見

- 4.2.4 **R1270 及 R1271** 收集所得的支持意見，主要包括項目 C 能提供空間，增設所需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服務和公眾泊車位，以配合區內居民的需要，並可更善用土地，而又不會對視覺和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表示反對的意見

空氣流通和視覺影響

- 4.2.5 項目 C 用地太貼近住宅大廈。增加該處的建築物高度會對該區的空氣流通情況有不良影響；空氣流通有助把現時從食肆排出的空氣污染物、油煙和氣味吹散。放寬該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亦會對視覺造成影響，影響陽光透入毗連的住宅大廈，亦因而影響物業價格。

交通及運輸事宜

- 4.2.6 增加項目 C 用地的建築物高度會增加該區的交通負荷和行人流量，導致區內出現交通擠塞、違例泊車、阻塞緊急車輛通道、行人過路設施不足和交通安全問題或使問題惡化。應改善道路設施與其設計，並應提供公眾泊車位，以解決現有的交通運輸問題。

環境及其他影響

- 4.2.7 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會對環境造成影響，包括營運和工程施工期間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和噪音。
- 4.2.8 有申述人關注到區內行人流量增加會影響公共秩序，亦會為區內居民帶來其他不便，使居民的生活質素下降。另外，亦有人關注到擬議診所大樓會傳播疾病。

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類別

- 4.2.9 有些受訪者／收集到的意見認為，應在項目 C 用地提供其他類別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例如康樂、消閒、體育、文化設施、圖書館及／或休憩用地)，而非擬議的診所大樓。此外，現時並沒有有關擬議診所大樓及其他可能設置的社區設施詳細用途的資料。
- 4.2.10 另一方面，有些受訪者／收集到的意見認為，無需增設社區設施；由於項目 C 用地位於人口稠密的大埔中心，亦不宜在該處提供社區設施，以及有關用地應繼續空置。

表示反對的申述(R1272 至 R1304)

- 4.2.11 表示反對的申述所持的主要理由，與上文第 4.2.5 至 4.2.10 段所載的 **R1270** 及 **R1271** 的反對意見相若。

申述人的建議

- 4.2.12 建議維持原有三層的建築物高度限制，或把現行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八層修訂為兩層、五層或六層 (**R1271**、**R1278**、**R1294** 及 **R1301**)。

5. 對申述的意見

第一組的兩位提意見人是 **C1**(環保觸覺)及 **C2**(亦即 **R2**)。 **C1** 支持所有反對項目 C 的申述，理由主要是大埔的交通容量和社區設施均已超出負荷。 **C2** 就草圖提出一般意見，並認為城規會應確保每個地區均有充足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以符合對社區設施的規定；並應尊重公眾意見；以及要求政府部門提供確切的事實和數據，以證明他們所言屬實。

6. 規劃考慮因素及評估

6.1 申述地點及周邊地區(圖 H-1 至 H-5)

- 6.1.1 項目 C 用地(面積約 0.45 公頃)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是位於第 4 區介乎北面安埔路和東面南運路之間的一塊空置政府土地。現在提出的修訂，是把該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三層放寬至八層。
- 6.1.2 該用地位於大埔市中心，四周主要是高密度的高層住宅發展項目，當中夾雜各項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圖 H-2 和 H-3b)。東面南運路對面有建築物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約 101 米的新興花園、樓高 17 層的警署、樓高七層的電話機樓和單層的污水泵房；毗連該用地西面有樓高 11 層的停車場；南面和西面較遠處有高密度高層住宅發展項目大埔中心和大埔廣場(建築物高度介乎主水平基準上約 105 米至 107 米)、一所樓高六層的中學及一幢兩層高的文娛中心；北面安埔路對面有建築物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約 81 米的大元邨、兩層高的電力支站及另一所樓高六層的中學。除多層的警署大樓外，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建築物高度限制都是不得超過八層。

6.2 規劃意向

「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當地居民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以及是供應土地予政府、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

6.3 對申述的理由及建議的回應

表示支持의申述(R1)

- 6.3.1 備悉 R1 的支持意見，亦備悉 R1 提出應就提供所需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諮詢區內人士的意見。隨着項

目 C 用地的擬議發展繼續推展，項目倡議者會適時諮詢大埔區議會。

提供意見的申述(R2、1270 及 R1271)

- 6.3.2 備悉 **R2** 的意見，即「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特點是提供視覺調劑及改善空氣流通。關於 **R2** 提出應考慮區內居民的關注的意見，規劃署已妥善遵循既定的法定及行政程序諮詢公眾。草圖在憲報刊登前，規劃署曾徵詢公眾的意見，包括大埔區議會轄下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以及進行地區諮詢，並向城規會滙報收集到的意見，以供考慮有關建議修訂。草圖在憲報刊登後，規劃署已進一步諮詢大埔區議會轄下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此外，法定圖則的制定程序包括展示草圖供公眾查閱，以及聆聽收到的申述及意見。根據條例，這個程序本身已屬公眾諮詢程序。
- 6.3.3 備悉 **R1270 及 R1271** 的支持意見。

對反對意見(R1270 及 R1271)的回應

空氣流通和視覺影響

- 6.3.4 根據規劃署委託進行的空氣流通評估(專家評估)，項目 C 用地緊連沿南運路和安埔路的兩條主要風道(圖 **H-2**)。把該用地的最高建築物高度由三層增至八層，不會影響兩條風道在盛行風向下的有效寬度，亦不會對整體的通風環境造成嚴重的空氣流通問題。根據《建築物(規劃)條例》，在任何情況下，擬議診所大樓的最大上蓋面積不得超過 75%。
- 6.3.5 規劃署曾進行視覺評估，把焦點集中在公眾享有的景觀及區內的觀景點。該項評估顯示，視線範圍內沒有重要視覺元素，亦沒有顯眼的山脊線需要保護。視覺評估總結擬議發展與周邊地區在視覺上並非不協調(圖 **H-5 a 至 H-5 d**)。至於因建築物高度增加帶來視覺影響而對樓價造成的負面影響，香港發展密度高，平衡

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後，要在不窒礙發展機會的情況下保護私人景觀，是不切實際。

交通及運輸事宜

- 6.3.6 預計把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三層放寬至八層，不會對周邊地區的交通造成無法克服的影響。運輸署不反對把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三層放寬至八層。一如所有其他政府項目，項目倡議者會因應擬議發展的運作及管理措施進行交通檢討，以處理對周邊地區的任何交通影響。至於部分申述人要求在該用地提供公眾停車場，須留意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屬「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經常准許用途。運輸署表示交通檢討須評估該用地附近地方公眾泊車位的需求。倘相關的用家部門同意，會考慮在該用地內設置公眾停車場。

環境及其他影響

- 6.3.7 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預計不會對環境造成無法克服的影響。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不反對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項目倡議者須根據《就政府工程項目及建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指引及程序》提交初步環境評審，以處理擬議發展所造成的任何環境影響。目前已有關於環境保護及污染管制的法例，對工程施工期間造成的環境影響作出規管。
- 6.3.8 現時並無證據顯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會影響公共秩序。公共秩序受到《公安條例》監管。此外，用家部門會對擬議診所大樓採取適當的感染監控措施，以保障醫護人員及公眾人士的健康。

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類別

- 6.3.9 項目 C 用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無改變。目前的修訂擬放寬一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善用該用地興建擬議的診所大樓。「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當地居民及／或

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申述人提倡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是該地帶經常准許的用途(附件 VIII)。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可更靈活配合社區的需要。倘仍有可供使用的樓面面積作其他用途，項目倡議者會考慮諮詢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以便在詳細設計的階段加入其他合適和相互協調的設施。隨着項目 C 用地的擬議發展繼續推展，當局會適時諮詢大埔區議會。

- 6.3.10 有些申述人也質疑項目 C 用地是否適合提供社區設施。由於該用地四周主要為大埔市中心內高密度的高層住宅發展，當中夾雜各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例如警署、電話機樓、污水抽水站、文娛中心、電力分站及中學等)(圖 H-2 至 H-3)，擬議的診所大樓及其他可能設置的社區設施，與周邊的土地用途並非不相協調。
- 6.3.11 為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大埔新市鎮須設有三間診所，但目前區內只有兩間診所，故已預留項目 C 用地作擬議診所大樓發展。食物及衛生局表示，該診所大樓內會提供基層醫療服務，以配合社區需要。關於在擬議診所大樓內所提供服務的資料，已在所提交的諮詢文件中述明，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和九月舉行的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資料亦可在大埔區議會網頁查閱。
- 6.3.12 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大埔新市鎮除欠缺 26 間小學課室和 64 張醫院病床外，各項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大致足以應付該區規劃人口的需要；而且已規劃的地區休憩用地和鄰舍休憩用地均有剩餘，分別多出 14.79 公頃和 34.14 公頃的土地(附件 VII)。因此，大埔休憩用地的供應情況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明每人兩平方米的規定²。關於小學課室，教育局會繼續審視最新的推算及密切監察大埔學額的供求情況。至於醫院床位，醫管局以聯網

²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新市鎮內休憩用地的供應標準是地區休憩用地為每人最少一平方米，而鄰舍休憩用地為每人最少一平方米。

為基礎規劃服務，而大埔屬於新界東聯網。為確保能應付社區的醫療需要，醫管局定期檢討轄下醫療設施的服務名額和實際情況，以便為重建或擴建現有醫院及發展新醫院進行規劃。事實上，項目 C 用地是預留作興建擬議的診所大樓，以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即在新市鎮增設一間診所，而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可容納更多提供基層醫療服務的設施，從而更妥善配合社區的醫療需求。

- 6.3.13 申述提出，應在項目 C 用地提供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如康樂、消閒、體育、文化設施、圖書館及／或休憩用地的意見已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傳達，以供考慮。大埔新市鎮現時有五個體育館、一個游泳池場館、三個足球場、一個運動場、一個文娛中心、一個地區圖書館和數個公園，為區內居民提供各式各樣的設施。此外，市中心有一個體育館、一個社區中心和數個足球場正在興建中。有見及此，康文署現時並無任何在項目 C 用地提供康樂／消閒／體育設施及文娛中心的發展計劃。康文署已知悉居民對增設圖書館設施的訴求，因此會仔細研究區內的可容納人口和對圖書館服務的長遠需求，以應付日後這方面的需要。

表示反對的申述(R1272 至 R1304)

- 6.3.14 表示反對的申述所提出關於空氣流通及視覺影響、交通及運輸事宜、環境及其他影響、以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提供方面的意見，大致與 **R1270** 及 **R1271** 所提出的反對意見相若。上文第 6.3.4 至 6.3.13 段的回應亦相關。

申述人的建議

- 6.3.15 一如上文第 6.1.2 段所述，項目 C 用地位於大埔市中心，四周是高密度的高層住宅發展項目，當中夾雜各項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圖 H-2 及 H-3)。在草圖上，除樓高 17 層的警署大樓外，四周其他所有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均須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不得超過八

層。把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三層放寬至八層，與周邊建築物高度的輪廓互相協調，既能善用該用地，又可符合設施的需求，而根據相關技術評估又不會對空氣流通及視覺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實屬恰當。關於把建築物高度訂為兩層、五層或六層的建議，並無根據或有力理據支持。

6.4 對意見的理理由的回應

6.4.1 **C1** 及 **C2** 就交通容量、社區設施及／或尊重公眾意見所提出的意見，與申述所提的意見大致相若。上文第 6.3 段所載的回應亦相關。

6.4.2 至於 **C2** 要求政府提供確切事實及數據，對《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P/26》所作的擬議修訂(包括項目 C)，是經諮詢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後才制訂的。從大埔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劃範圍內休憩用地及主要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提供數字顯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各項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大致足以應付規劃人口的需要。這些資料已納入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5/17 號供城規會考慮，而最新版本則載於**附件 VII**。

7. 諮詢

7.1 規劃署已諮詢下列政府政策局／部門，他們的意見已適當地納入上文各段：

- (a)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衛生署署長；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c) 運輸署署長；
- (d) 環境保護署署長；
- (e) 教育局局長；
- (f) 警務處處長；
- (g) 社會福利署署長；
- (h)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以及
- (i) 建築署。

7.2 下列政府政策局／部門對申述／意見並無意見：

- (a) 發展局局長；
- (b)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c) 路政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 (d)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處；
- (e) 房屋署署長；
- (f) 地政總署大埔地政專員；
- (g) 渠務署總工程師／新界北；
- (h) 水務署總工程師／建設；
- (i) 民政事務總署大埔民政事務專員；
- (j)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新界西；
- (k) 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處長；
- (l)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處長；
- (m)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 (n) 消防處處長；
- (o)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8. 規劃署的意見

8.1 備悉 **R1**、**R1270** 及 **R1271** 的支持意見。

8.2 **R1** 提出，應就提供所需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諮詢區內人士，這項意見亦予備悉。隨着項目 C 用地的擬議發展繼續推展，項目倡議者會適時諮詢大埔區議會。

8.3 備悉 **R2** 的意見，即「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特點是提供視覺調劑及改善空氣流通。關於 **R2** 提出應考慮區內居民的關注的意見，當局已妥善遵循法定及行政程序就用途地帶的修訂諮詢公眾。此外，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展示分區計劃大綱圖供公眾查閱，以及訂定條文規定有關人士可提出申述和意見，也是法定諮詢過程的一部分。

8.4 根據上文第 6 段所作評估，就修訂項目 C，規劃署不支持 **R1270** 及 **R1271** 表示反對的意見，及 **R1272** 至 **R1304** 表示反對的申述，並認為不應順應這些申述修訂這份草圖，理由如下：

- (a) 修訂項目 C 用地被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預留作興建擬議的診所大樓，從而配合地區需要。把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三層放寬至八層，與周邊建築物高度的輪廓互相協調，既能善用該用地，又可符合設施的需求，而根據相關技術評估又不會對空氣流通及視覺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實屬恰當 (**R1270 至 R1304**)；
- (b) 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可更靈活提供所需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R1271、R1300 及 R1301**)；以及
- (c) 一如所有政府項目，項目倡議者須進行交通檢討及初步環境評審，以處理擬議發展所造成的任何交通及環境影響。公共秩序受到《公安條例》監管，而當局亦會對擬議診所大樓採取適當的感染監控措施(**R1270 至 R1274、R1277 至 R1285、R1287 至 R1300 及 R1302 至 R1304**)。

9. 請求作出決定

請城規會審議各項申述和意見，並決定應否建議／不建議順應申述的內容／部分內容修訂這份草圖。

10. 附件

附件 I	《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27》(縮圖)
附件 II	對《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P/26》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附件 III	第一組的申述書
附件 IV	對第一組申述所提交的意見書
附件 V	申述和意見以及規劃署回應的摘要
附件 VI	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會議記錄的摘錄
附件 VII	在《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27》規劃區提供的休憩用地及主要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附件 VIII	「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註釋和說明書

圖 H-1	申述地點的位置圖
圖 H-2	平面圖
圖 H-3	航攝及直升機照片
圖 H-4	實地照片
圖 H-5 a 及 H-5 d	觀景點和合成照片

規劃署

二零一八年四月